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724965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2日

商 标

威利狮

申 请 人 广东威力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六联北村公路之东18号D101

代理机构 广州圣理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非手动的农业器具；锯条（机器部件）；千斤顶（机器）；起重葫芦；电锤；喷漆枪